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6462

一. 标题: 改装并标识正副驾驶座椅导轨后止动位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客户选装的“向后移动后止动导轨”, 并包含件号为 P/N 332P76-9012-02 和 P/N 332P76-9012-03 且未执行 MOD 332V080210.00 改装的导轨组件的 AS 332 L1 和 AS 332 L2 直升机 (所有序号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227-E, 2009 年 10 月 22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EASB) No.25.02.20, 版次 0, 2009 年 10 月 19 日颁发, 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公司在对 AS 332 直升机正驾驶及副驾驶座椅全后倾位置进行操作测试时发现, 安全带与 X1715 隔框相互干扰。测试发现, 安装有客户选装的“向后移动后止动导轨”, 当座椅位于靠后高位 (rear high

position) 且座椅背垫完全倾斜时, 可能发生安全带卡阻在座椅及 X1715 隔框之间, 使安全带卷筒无法收回安全带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, 在应急情况和重着陆情况下, 可导致安全带无法继续将飞行机组系留在座椅上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要求将正、副驾驶座椅导轨后止动根据 MOD 332V080210.00 调整至标准位置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 15 飞行小时内, 根据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EASB) No. 25. 02. 20 第 2. B 段的要求重新调整正、副驾驶座椅导轨后止动位置, 并在完成指令要求的工作后根据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EASB) No. 25. 02. 20 第 2. C 段的要求在导轨后止动位置进行标识。

2、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 P/N 332P76-9012-02 和 P/N 332P76-9012-03 的正、副驾驶座椅导轨, 除非此导轨已根据欧直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(EASB) No. 25. 02. 20 第 2. B 段和第 2. C 段的要求完成了改装和重新标识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11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11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